



一针一线『绣』出城市平安图景

□ 本报记者 徐鹏

近年来，青海省西宁市公安局以深化平安建设为牵引，于基层治理细微处下针落线，夯实平安基石、守护全城安宁，激活发展动能，一针一线精心“绣”出发展向好的城市平安图景，书写了西宁公安忠诚担当、实干争先的精彩篇章。

前移警务服务关口

“要是没有民警及时介入，我们至少得停产一周。”近日，甘河工业园区某公司负责人李某介绍说，因运输车辆通行问题，周边居民与企业发生矛盾。西宁公安“法治服务专员”第一时间联合相关部门介入调解，当天便促成双方达成和解，为企业挽回重大损失。

扎实的基层治理，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是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基石。西宁市公安局立足主责主业，紧扣城市发展大局，专攻“小切口”，用可感可及的服务，全方位释放公安治理效能，为城市发展蓄势赋能、保驾护航。

目前，全市公安机关为辖区企业配备217名“法治服务专员”，建立常态化助企机制，前移警务服务关口，系统解决企业法律咨询、纠纷化解等诉求，并通过案例宣讲、座谈答疑等形式，围绕安全生产、反诈防骗、知识产权保护等，开展企企法治宣传，全方位筑牢企业发展安全屏障。

西宁公安还持续深化公安政务服务改革，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坚持柔性审慎监管，压减涉企检查频次，建立联动监督机制，最大限度减少警务活动对企业经营的干扰。对41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整合，其中13项实现即来即办，其余事项办理时限平均缩减65%，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高效解决群众诉求

西宁公安立足兰西城市群一体化发展布局，完善跨区域警务协作机制，打破区域户籍壁垒，实现西宁、海东与甘肃兰州、白银等城市居住证互通互认、全域通用，助力实现区域人才互通、资源共享。2026年以来，西宁公安已为百余人次提供居住证信息变更服务，持续助推区域协同高质量发展。

“本来还担心重新办居住证很麻烦，结果到派出所改了个地址，10分钟就办好了。”从兰州来西宁务工的张先生，成为兰西城市群居住证互通互认的受益者。

经济发展到哪里，警务工作就延伸到哪里。西宁公安结合游客客流波动特点，做优旅游警务，在景区警务站配备急救物资、便民工具，及时高效解决游客的各类诉求。

“孩子头晕乏力，我试着找到警务站。民警不仅带我们吸氧休息，还贴心给了很多高原出行提示。”来自浙江杭州的李女士在湟源日月山景区，为湟源县公安局成立的“荧光服务队”竖起大拇指。

随着旅游旺季到来，西宁市公安局进一步强化科技赋能，在火车站广场启用警用无人巡逻机、警用瞭望台，构建“空地联动、全域覆盖、快速响应”的立体巡防模式。2026年以来，已累计找回走失人员15名，查找遗失物品270余件，处置紧急求助警情90余次，赢得群众广泛认可与好评。

在旅游高峰时段，西宁公安坚持显性布警，最大限度将警力投向街面、沉入一线，全面提升街面见警率、管事率，实现重点区域、重点时段警力全覆盖。以2026年“五一”假期为例，全市刑事警情同比下降64%，治安警情同比下降12%。

强化电诈源头治理

2026年以来，西宁市公安局坚持打防并举、精准施策，全域发力，持续加大对电信网络诈骗及其黑灰产业链的打击力度。

为强化电信网络诈骗源头治理，西宁市公安局刑侦支队组织通信运营商召开反诈专题座谈会，进一步压实通信行业反诈主体责任，强化联动管控机制，对涉诈关键环节实施全链条管控与实时拦截，推动反诈防线由“事后打击”向“事前预防”转型升级。

除了与通信运营商强化源头管控，我们还与银行网点建立了警银联动工作机制，做到对电信网络诈骗及时发现、快速拦截。”西宁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副大队长李楠介绍说。

依托精准预警劝阻机制，西宁公安不断提升反诈工作主动性和实效性。2026年以来，累计拨打预警电话2.2万余次，开展线下劝阻848次，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2203万元。

“陌生链接不要点，高额回报是陷阱，转账汇款多核实，天上不会掉馅饼。”今年5月，西宁市文旅融合示范区“约街”正式开街，西宁市公安局城北分局趁假期人流集中，通过无人机搭载高清摄像头和扩音设备播报反诈顺口溜，以“空中+地面”的立体宣传模式，让反诈防骗知识入脑入心。

□ 本报记者 王 春

□ 本报通讯员 杨凯军 陈裕阳

执行工作是兑现胜诉权益的最后一环，面对执行难这道考题，浙江省磐安县人民法院聚焦群众关切，坚持问题导向，主动破局，以执行公开消除疑虑，以信用修复激励守信，以快速联动强力出击，打好执行攻坚“组合拳”，切实将生效裁判所确认的“纸上权益”，转化为人民群众可感可知、真实可得现实成果。

三张清单

“以往案子进入执行程序后，心里没底，只能一遍遍打电话问。”谈及过往经历，某商业银行负责资产处置的王经理直言。然而，进入2025年，一张张主动推送的清单消除了他的焦虑，“执行到了哪一步，财产情况如何，每一项都清清楚楚，很心安。”这份心安，正是磐安法院创新执行公开“三

张清单”举措，以小切口破解执行难的生动缩影。

执行公开“三张清单”是磐安法院依托数字化应用及技术手段，自动归集执行过程中产生的财产数据，并智能抓取处置节点，通过财产查控清单、财产处置清单、案款分配清单，即时、动态向群众公开执行流程信息的举措，有效回应群众关切的“有没有财产、财产如何处置、执行了钱怎么分”等核心问题。

目前，执行公开“三张清单”已在全国法院“一张网”上线运行，累计向当事人推送清单1394万份。

三级联动

“法官，我想申请信用修复。”近日，磐安县九和乡村民杨某某鼓起勇气拨通了执行法官的电话。此前杨某某因经营失败而背负债务，仅能靠打零工偿还。

经“社情初查+镇街评价+法院合议”三级联动甄别，杨某某符合信用修复条件。在磐安法院

组织下，杨某某与债权人协商达成和解协议。随后，法院为杨某某设置分期履行的诚信考察期，并解除部分失信惩戒措施，使其得以轻装上阵，重获创业活力。目前，杨某某正在积极清偿债务。

“重启的不只是个人信用，还有被失信限制的创业热情。”磐安法院副院长胡彩中介绍说，2025年，在磐安县委、县政府的专题部署下，磐安法院在县、乡、村三级开展失信失能信用修复专项行动，构建起“精准识别、分类处置、三级协同、动态监管”的信用修复规范体系。截至目前，已累计核查被执行人1232人次，依法打击恶意逃避债务人员55人。

精准查控

“王某的车辆出现在某地停车场，请予以往查控。”执行干警孔瑞斌收到执行指挥调度室的电话后，立即带队连夜出击，成功将涉案车辆扣押。



近日，安徽省芜湖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镜湖大队联合镜湖分局方村派出所，深入辖区乡村组织开展“农忙时节话宣传 守护果农‘钱袋子’”活动。图为民警向果农普及道路交通安全知识。

本报通讯员 张红 郑雪俊 摄

开封祥符检察培育典型案例提高队伍素能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贾俊英

督促保护传统村落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机制典型案例”；石某某故意伤害案，因通过法医技术性证据审查准确认定致伤方式，获评最高检典型案例……目前，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检察院已有88个案(事)例入选国家、省、市三级检察机关典型案例。

“典型案例是展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效果的重要载体，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生动展现。祥符区检察院党组以典型案例培育作为提高队伍素能的有效途径，使精品案例成为基层检察机关高质量发展的鲜明标识。”近日，

祥符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军波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祥符区检察院将典型案例培育清单化、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责任化，深度融入检察履职、内部管理、队伍建设，努力实现从案件到案例、从日常办理到精心培育的转变。

“日常工作中，我们聚焦全岗位构建全员覆盖、权责清晰的责任体系，细化岗位职责，重点任务等4类清单，为不同层级检察人员精准划定履职边界，以典型案例培育让检察权运行有章可循、有据可依。”祥符区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齐莹辉介绍说，该院要求干警围绕“怎么看”“怎么写”“怎么做”三方面，在办案中主动谋划、精益求精，以专业和匠心打磨具有示范意义的优质案例。

为进一步发挥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的标杆作用，祥符区检察院将精细化培育典型案例作为一项基础性工作，定期组织干警进行培训，提高案例发现、编写及实际办案能力，推动办案标准统一。

祥符区检察院还依托大数据平台开展节点监测、风险排查，以智能筛查精准发现案件办理程序瑕疵等问题，以科技赋能推动办案质效与风险防控能力双提升。

同时，祥符区检察院强化案例业绩的实质化运用，将典型案例及优秀法律文书获评情况作为检察干警业绩评价、部门工作评估问效的重要参考，调动“办好案、写好文”的积极主动性，充分发挥典型案例对检察工作的引领作用，以典型案例的培育成效助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陕西凤县检察院高质效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 本报通讯员 张雅静

2025年4月，陕西省凤县人民检察院在开展“寻访文物古迹，保护文化遗产，传承中华文明”专项行动中发现，在凤县红光沟，一座由废旧厕所改建的“实验室”，曾孕育出我国第一枚洲际导弹“东风五号”所使用的姿态控制发动机，是三线建设者热血与智慧的见证。然而这座承载着航天精神的“实验室”受损严重，濒临坍塌。凤县检察院随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督促相关单位对文物建筑进行修缮保护。

如今，这座“实验室”焕发新生，成为凤县检察院高质效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的生动缩影。

近年来，凤县检察院以提升行政公益诉讼“可诉性”为抓手，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9件，其中涉及生态环境领域6件、国有财产与文物保护领域3件。

这背后，是凤县检察院对程序意识、证据意识、保护意识“四个意识”的深度践行。

为切实提升办案专业性与公信力，该院树牢程序意识，检察长带头组织研判，精准锁定问题。同时，注重现场勘查，以深度核查推动问题根治，办案中主动接受外部监督，让所办案件经得起检验。

为筑牢监督根基，该院强化证据意识，构建

多维度闭环取证体系，从书证、现场勘验到影像记录、专业鉴定，从违法主体、违法行为到损害后果、因果关系全链条固定证据，抓实证据“三性”(即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审查。

此外，该院坚持深化保护意识，拓展治理效果，构建“检察机关+行政机关+社会力量”协同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全流程监督机制，运用书面审查、实地查勘、第三方评估“回头看”常态化等方式实行多元化监督检查，防止问题反弹。

面对行政机关在整改中出现的难题，凤县检察院在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的同时，也为其在整改中提供法律帮助和指导，真正实现“起诉一件、治理一片”。

多年度闭环取证体系，从书证、现场勘验到影像记录、专业鉴定，从违法主体、违法行为到损害后果、因果关系全链条固定证据，抓实证据“三性”(即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审查。

此外，该院坚持深化保护意识，拓展治理效果，构建“检察机关+行政机关+社会力量”协同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全流程监督机制，运用书面审查、实地查勘、第三方评估“回头看”常态化等方式实行多元化监督检查，防止问题反弹。

面对行政机关在整改中出现的难题，凤县检察院在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的同时，也为其在整改中提供法律帮助和指导，真正实现“起诉一件、治理一片”。

□ 本报记者 刘中全

□ 本报通讯员 姜健辉 崔 岩

6月7日清晨，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龙井市山间薄雾轻笼，延边铁路运输法院法官张乐乐驱车驶入蜿蜒深山，开展生态修复回访检查工作。

车行至山坳口，村民老赵已等候多时。一行人踏着碎石山路拾级而上，眼前景象令人欣慰。曾经荒芜的受损坡地，如今一排排红松幼苗整齐挺立，枝头缀满嫩绿新芽，在山野间焕发勃勃生机。张乐乐俯身蹲下，捧起一抔泥土，认真核查土壤修复成效。“这土的颜色，质感和之前大不一样，修复效果实实在在。”她长舒了一口气。

这片山林是老赵自幼放牧的承包地，2023年，为增加收入，老赵将自家承包的山场转租给几名外地人。对方声称要在山中“炼金”，只需按月收取租金，便可让他坐收收益。只顾眼前利益的老赵，未核实对方资质，便贸然为其提供场地。

他并不知道，这片山林属于生态保护区域，严禁开展一切采矿活动。几名外地人违法开挖矿坑，导致大量有害废液渗入土层，造成土壤肥力骤降，土质结构破坏，植被生存环境恶化。

2024年7月，延边铁路运输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庭审现场，检察官出示的生态受损照片触目惊心。

经查，直接实施非法采矿的涉案人员，因犯非法采矿罪分别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老赵虽未直接参与采矿作业，但明知他人实施非法生态破坏行为，仍提供场地、收取租金，需承担相应责任。庭审中，老赵深刻认清自身过错，主动签署《生态修复承诺书》，积极投身山林修复工作，全力弥补生态损失。

为避免粗放修复、保障治理实效，老赵与延边州生态环境部门签订生态修复协议，聘请专业土壤修复团队为受损土地“把脉开方”，结合山林污染现状与本地气候条件，修复团队制定“排毒、调养、回春”三步走科学修复方案。第一步全面“排毒”，彻底清运矿坑废石废渣，对破损边坡削坡整形，防范次生灾害，再通过化学技术降解土壤有害残留物，根除污染源隐；第二步深耕“调养”，翻耕土地，掺入有机肥与腐殖土，重构土壤生态结构，恢复土地肥力；第三步植绿“回春”，依托修复完善的土壤基底，优选耐逆性强、适配本地环境的红松开展规模化造林。

两年间，老赵全程参与修复工作，跟着工人挖坑、扶苗、培土，苗木栽种后，精细化管护同步跟进。修复团队制定专属抚育计划，旱季补水保墒，雨季排水防涝，春秋两季科学追肥，常态化开展病虫害巡查、病株补植工作，全方位守护苗木生长。

历经两年深耕修复，荒山终披新绿。此次回访中，老赵拿出生态环境部门的验收鉴定意见，向张乐乐汇报修复成果：“土壤基本修复达标，树苗全部发芽成活，生态修复工作顺利通过官方验收。”

如今的老赵，已然从逐利的“收租人”蜕变为尽责的义务“守山人”。防火期内，他每日上山巡护，熟练开展苗木管护、隐患排查等工作。老赵坦言：“守住这片青山，比任何钱财收益都珍贵。”

下山时分，阳光正好，回望重焕生机的山林，张乐乐说：“树木成材需数十年积淀，土地修复需数载深耕，生态修复最难的不是种树，而是养地固本。司法办案亦是如此，判决书只是惩戒过错的起点，让受损土地重焕生机，让生态永续向好，才是司法护绿的终点。”

暖阳穿透云层，遍洒山野，新生红松扎根沃土，向阳生长，细密的根须在泥土中悄然延展，一寸寸吮吸沉睡的大地，书写着司法护航生态保护的绿色答卷。

贵州绥阳检察以更优履职助力公共安全治理

□ 本报记者 王家梁
□ 本报见习记者 胡特旗
□ 本报通讯员 张伦珊

近年来，面对城市化进程中暴露的问题，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检察院积极履行检察职能，将法律监督触角延伸至群众身边的每一个角落。从“脚下之路”到“舌尖安全”，一场关于公共安全治理的“绥阳新探索”悄然改变着这座黔北小城。

公共安全，首先是“脚下”的安全。在2025年专项监督行动中，绥阳县检察院依托“益心为公”志愿者云平台，织了一张“情报网”，有志愿者反映，某乡镇农村道路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路面塌陷，路基

下沉，急弯陡坡处连基本的防护栏都没有。

“这是人命关天的问题。”检察官于警立即启动现场勘查。在扎实的证据支撑下，一份检察建议发往行政主管部门。

收到检察建议后，主管部门迅速行动，不仅修补了800余米破损路面，还投入70余万元整治了40余处安全隐患。

在城区，治理更需“绣花功夫”。针对机动车占压盲道、人行道问题，绥阳县检察院通过公开听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相关职能部门“把脉会诊”。最终，职能部门采取“物理隔离+行政处罚”的双重手段，在重点路段安装隔离桩，机动车违停乱象得以有效整改。

背街小巷住往藏着最不起眼的隐患。

绥阳县洋川街道某酒店背后的街区，烧烤摊林立，人员密集，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行为频发，老化电线与通信电缆交织，一旦失火，后果不堪设想。

绥阳县检察院打破常规，召集了一场特别的“圆桌会议”，检察官释法说理，列明法律依据和职责清单后，各部门领走了各自的任务清单。

经过专项整治，杂乱的“飞线”被整改，老化的线路焕然一新。商户们纷纷表示：“在这里做生意，心里更有底了。”

现制现售饮用水作为新兴业态，走进了绥阳的9个住宅小区，覆盖3万名居民。然而，设备证照不公示，滤芯更换不及时，水质检测缺失等问题，使“便民水”一度成了“烦心水”。

绥阳县检察院通过公开听证，厘清了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的职责。在检察建议的推动下，一场覆盖全县的“清源行动”展开，5台不合规设备被清退，所有经营者均在显眼位置张贴了水质检测报告和投诉电话。

针对部分洗车行长期非法抽取地下水，可能导致喀斯特地貌区地面塌陷的严重隐患，绥阳县检察院果断提起行政公益诉讼，不仅使14眼非法水井被封停，更推动了市政供水管网的接入，实现了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与生态保护效果的统一。

“十四五”期间，绥阳县检察院立案办理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8件，公共安全领域案件10件，督促整改各类隐患80余件。这一连串数字的背后，是绥阳群众日益充实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